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001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郭春梅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8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聲請人業於民國107年1月1日全部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營業、資產及負債，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在案，是故本案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予聲請人在案，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郭春梅」前於民國(下同)94年08月17日向聲請人申請借款現金卡額度新臺幣(下同)3萬元整，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期間原自94年08月17日至95年08月16日，惟借款期間屆滿時，如債務人於借款期間屆滿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並經聲請人依規定審核同意調高額度者，本貸款視為以同一內容續予展期一年並調升使用額度(本件最終可動用額度為3萬元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嗣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債務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若債務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債務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

01 (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聲請人所准債務人之實際可動用借  
02 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  
03 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債務人即  
04 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  
05 滯利息改依機動年息利率15%計付，惟債務人自100年08月24  
06 日起即未依約繳息，尚有本金16400元整及其應計利息等金  
07 錢未為清償；此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之書面契約為憑。(三)  
08 再債務人又於94年08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2萬元整，約定借  
09 款期間自94年08月19日至102年07月17日止，借款利率以年  
10 息16%固定計算，並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95期，自第一  
11 期至第94期，按借款額度之2%計算應攤還月付金，第95期即  
12 最後一期償還全部尚欠本息及費用，惟債務人自100年08月2  
13 4日起即未依約繳息，尚有本金6480元整及其應計利息及違  
14 約金等未為清償；此立有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之書面  
15 契約為憑。

16 (四)現因債務人前開兩筆借款均已全部全數到期，合計尚欠  
17 聲請人詳如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錢債務，屢經聲請人催討無  
18 效果。茲為求清償之簡便，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  
19 民訴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  
20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實為法便。釋  
21 明文件：概括承受大眾銀行登記函、現金卡申請書及其繳息  
22 明細、信用貸款申請書及其繳息明細、債務人戶籍謄本均影  
23 本各乙份。

2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28 附註：

29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3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3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1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2 行聲請。

03 附表

0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001號利息：

0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6400元	郭春梅	自民國100年8 月24日起	至104年08月31 日止，按年息 利率百分之十 八點二五計 算，	及自104年09月1 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利率 百分之十五計 算
002	新臺幣 6480元	郭春梅	自民國100年8 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利率百 分之十六計 算之 利息

06 違約金：

07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6400元	郭春梅	無	無	無無
002	新臺幣 6480元	郭春梅	自民國100年9 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分 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